

# 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十條修正總說明

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歷經三次修正，本次為強化會計師自律並與國際接軌，及配合相關法規或會計師提供審計及相關服務之架構修正，爰修正本辦法。本次共計修正三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 配合工廠法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廢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為與經濟部所定者區隔，已於一百十三年二月二日將該法規名稱修正為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之準則適用分類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實施，爰修正本辦法所援引法規並調整進修內容。（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 為多元化會計師洗錢防制進修管道，爰擴大會計師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法規與實務專業進修辦理機構及範圍。（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 為強化會計師自律，明定會計師每二年應參加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專業進修至少三小時，及其進修辦理機構及範圍。（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 明定本次修正發布之第五條，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條）